**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商务 | 技术 | 价格 |
| 权重 | 30 | 50 | 20 |

2.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一：《技术评审表》）；

3.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商务评审表》

4.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4.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 价格评分：

价格以投标人向使用人收取充电桩充电服务收费标准，报价单位： 元/kwh。

4.3 本项目设备投入使用后，投标人向师生收取的充电费用不超过1元/KWH，投标报价高于1元/KWH 的，视为无效投标。

4.4 招标人按国家电网向学校收取电费的标准向投标人收取项目运行经营所产生的电费。如国家电网收取电费标准发生变化，招标人的电费收取标准随之变动；同时，投标人向师生收取的充电费标准作同幅度变动。招标人不收取投标人除电费以外的其它费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同时，招标人也无需向投标人支付任何服务费等于本项目相关联的费用。

4.5 以最低应标价格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充电服务收费单次标准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分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单项权重**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功能要求 | 25分 | 1. 充电功能：充电设备具有为电动汽车安全自动充满电动功能。得2分 2. 保护功能    1. 电源回路具备带负载可分合的开关电器。得1分    2. 应具备过流保护、欠压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护等保护功能。得2分    3. 充电设备应具备急停开关，实现充电过程紧急切断输出电源。得1分    4. 充电设备自动判断充电连接器与电缆是否正确连接，连接异常时自动切断输出电源。得1分    5. 停止充电时，充电设备保证输出电源回路处于断开状态，充电枪不带电。得1分    6. 应具备故障报警功能。得1分 3. 智能充电桩充电管理平台要求：消费者登录平台可查看站点信息、设备信息、用户信息、设备在线状态、用电量、充电起止时间、消费情况、充电状态、结束类型等。平台需提供充电结束提醒服务，充电完成后，需向用户发送充电完成及时挪车的提示信息。得3分 4. 计费要求：按KWH计费，断电后自动停止计费。得2分 5. 平台统计要求：平台对充电桩的使用情况（用电量、使用次数、平均时长、使用天数）进行监管、统计并生成报表。平台需每月向校方指定的邮箱发送当月运营情况报表，需在报表中呈现当月车辆充电情况，充电起止时间，消费记录等必要信息。得3分 6. 用户终端   1）支付方式：用户可通过多种方式进入充电平台，支持移动端扫码支付等；得1分  2）显示功能要求：应在用户端能够查询到运行状态、充电时间、计费信息、故障提示信息等信息。得1分  3）显示信息要求：显示信息包括不限于充电用时、充电状态、订单总价等内容。得1分  4）充电收费要求：充电结束后余额即时自动退还或按充电金额自动扣费。得1分  5）远程控制要求：支持远程断电，当手机软件内点击停止充电按钮，充电桩应停止供电。得1分  *6）*界面支持中英双语。得3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质量、进度安排、验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实施方案科学，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需求；得12分； * 实施方案较科学，技术较可行，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9分； * 实施方案一般，技术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6分； * 实施方案差，技术不可行，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不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 |
| 3 | 产品技术先进性 | 5分 | 横向比较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先进性情况：  优：5分，中：3分，差：1分。  注：需提交证明材料（例如技术专利、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承诺声明等），未提交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培训计划、售后服务点等） | 8分 | 1. 故障响应：①设备发生用电安全事故时，要求服务商当天到达现场处理。②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要求服务商当天到达现场处理，③小故障处理（如网络故障、更换易损零部件等）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单个充电桩整体无法充电的故障处理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日常维保停用时间不超过6小时。同时满足①②③得3分，未能同时满足①②③则不得分。 2. 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 售后服务能力强、保障措施全面，培训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5分； * 售后服务能力较强、保障措施较全面，培训方案较详细，3分； * 售后服务能力一般、保障措施不全面，培训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1分； * 没有提供的0分。 |
| 合计 | | 50分 | |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单项权重**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3分 | 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   * 业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措施、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业内口碑优，得3分； * 业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措施、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业内口碑良好，得2分； * 业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措施、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业内口碑一般，得1分。 |
| 2 | 投标人经营能力 | 4分 | 根据投标人2020、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评估，   * 都盈利得4分； * 一年盈利得2分； * 不盈利或未提交财务报表本项得0分。   （提供2020、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 3 | 投标人业绩 | 9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服务业绩经验，每一项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9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4 | 投标人具有质量相关体系及证书情况 | 7分 | 提供相关证书。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分。最高7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 |
| 5 | 产品安全保险 | 7分 | 1. 投标人提供设备责任险，保额小于200万元得2分，200万元到900万元得4分，900万元以上得6分，最高6分。   ②投标人提供公众责任险1分。  （提供购买产品安全保险的承诺书） |
| 合计 | | 30分 | |